

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医院基础设施修缮建设项目二标段（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BLSC26-0819C.2B1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委托，拟对2026年医院基础设施修缮建设项目二标段（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BLSC26-0819C.2B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医院基础设施修缮建设项目二标段（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2026年医院基础设施修缮建设项目二标段（二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6年医院基础设施修缮建设项目（二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信用记录：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截图。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港务大道43号

邮编：721300

联系人：和科长

联系电话：0917-6269509

代理机构：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街道办事处行政西路社区宝虢路80号院6幢7层

邮编：721000

联系人：贺工

联系电话：0917-3365556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行政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03685215213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30%收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该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名称：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3685215213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行政中心支行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9-30 09:30:00 踏勘地点：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联系人：和科长 联系电话号码：0917-6269509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和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 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 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 解密时间为30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 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 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 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 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 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 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 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 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

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贺工

联系电话：0917-3365556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街道办事处行政西路社区宝虢路80号院6幢7层

邮编：721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中央空调系统修缮维护	1.00	3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央空调系统修缮维护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名称 2026年医院基础设施修缮建设项目二标段（二次）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项目，本次维修保养项目涵盖院内所有空调内外机组（含海尔多联机室外机91台、室内机461台及其他型号机组25台）、管路保温材料及线缆桥架的维修保养及维修更换，主要包含空调室内外机组的维修保养、室外所有空调电气桥架更换、室外所有管路保温材料的更换、室内部分空调电气桥架及保温材料的更换与更新、空调室内机及室外机清洗、风机盘管接水盘的更换维修及空调配件的购置、部分楼层加装回油弯、对所有空调系统铜管的立管部分、采用合理方式加装固定设施。本项目要求提供驻点服务1年（包含一个采暖季和一个制冷季，两季空调开放时间由采购人确定），以负责设备的日常操作，并及时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 需要维修保养的空调机组设备型号及数量如下（表一）： <table><tr><th>序号</th><th>楼栋</th><th>主机品牌</th><th>型号</th><th>台（套）数</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门诊楼</td><td>海尔多联机组</td><td>RFC450MX6</td><td>4</td><td rowspan="3">型号为室外机型号，室内机为风管机及部分天花机</td></tr><tr><td>海尔多联机组</td><td>RFC280MX6</td><td>16</td></tr><tr><td>海尔多联机组</td><td>RFC400MX6</td><td>20</td></tr></table>				序号	楼栋	主机品牌	型号	台（套）数	备注	1	门诊楼	海尔多联机组	RFC450MX6	4	型号为室外机型号，室内机为风管机及部分天花机	海尔多联机组	RFC280MX6	16	海尔多联机组	RFC400MX6	20
序号	楼栋	主机品牌	型号	台（套）数	备注																		
1	门诊楼	海尔多联机组	RFC450MX6	4	型号为室外机型号，室内机为风管机及部分天花机																		
		海尔多联机组	RFC280MX6	16																			
		海尔多联机组	RFC400MX6	20																			

		室内机	海尔配套	196	
2	住院楼	海尔多联机 组	RFC450MX6	3	型号为室外 机型号，室 内机为风管 机及部分天 花机
		海尔多联机 组	RFC280MX6	16	
		海尔多联机 组	RFC400MX6	34	
		海尔空调	KFRd-150EW/H630 1	2	手术室 (室内机为 天花机)
		海尔空调	KFRd-120EW/H630 1	6	
		室内机	海尔配套	265	

备注：

1.表一中所列数量及型号均为参考数据，实际维修保养过程中若存在不符之处，应以实际数量及型号为准。

2.室内外机应实施全面检查，对经检查确认需维修或更换的设备配件，须及时开展维修或更换作业，以保障机组的正常运行。

三、工期及预算要求

工程完成后，本项目维修保养服务期限为一年，涵盖一个供暖季与一个制冷季。两个季节的具体空调开放时间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决定。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所使用的全部空调机组均能正常运行。

本次采购预算采用固定总价模式，维修保养期内不作调整。该预算涵盖维修保养期限内（1年）维修保养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维修人工、材料、配件、维护机具、交通、税金、运输、保险及安装等各项相关支出（机组设备整体更新改造的情形不在此列）。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涉及的费用、质量、安全及文明服务等方面承担全面承包责任。

四、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包括表一中所列的所有空调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故障维修服务；所有空调系统外机冷凝器清洗；所有空调内机滤网清洗；部分内机滤网更换；室内机风机盘管接水盘的更换维修；所有空调系统铜管的立管部分，在各楼层之间独立加装接水漏斗，在各楼层设置集中收水设施，将接水漏斗排水口分别接入集水设施，并将集水设施排水口接驳至指定下水位置（漏斗具体示意如文件中附件1所示）；对所有空调系统铜管的立管部分，采用合理方式加装固定设施；对30台机加装S形回油弯（间距小于6米）；对30台机组加装油分离器（每台机组加装2个）；室外所有空调电气桥架及保温材料的更换；室内部分空调电气桥架及保温材料的更换；部分内置和外置滤网的更换；空调系统涉及的各类配件均在此次维修保养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压缩机、风机、控制板、功率板、四通阀等）。

2.执行标准如下：《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制冷设备、空

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同时，须符合采购人现行相关管理规定与要求，以及项目现场的实际使用管理需求。在项目实施期间，若相关部门颁布新的标准，应遵照新标准执行。

3.人员配备：需具备（1）冷与空调设备安装维修作业证。（2）低压电工证。（3）高空作业证。（4）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

4.建立中央空调的一机一档，维保维修记录等。档案需包含每台机组的设备基础信息、安装位置、保养时间、保养内容、故障维修记录、配件更换情况等内容，所有记录须整理归档后提交采购人存档，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各留存一份，确保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维保信息可追溯、可查询。

5.本次维修保养服务过程中，因服务行为导致其他设施损坏的，均由服务供应商承担免费修复责任。同时，在实施作业范围较大的工作或维修任务时，服务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方案计划，并报请采购人批准。

6.维修作业所需零配件，须为原设备制造厂商生产或经其授权的配件生产企业所生产的全新未使用材料。相关零配件应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行业准入许可证及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文件，并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7.本项目要求提供驻点服务，服务供应商须派遣数量充足、资质合格且具备相关设备日常操作与维保经验的人员开展驻点工作。驻点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操作，及时联络并处置设备运行期间的突发状况，并与采购人保持充分沟通。驻点人员配置为1人，确保每个日历天均有工作人员提供维护管理服务，且人员须保持稳定。驻点人员应持有制冷与空调作业证。驻点服务时间1年，包含一个采暖季和一个制冷季，两季空调开放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8.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及相关制度规范开展日常操作管理、维护保养及维修等工作，所有维护保养与维修活动均需形成相应记录及报告。

9.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空作业以及其他各类安全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相关安全制度和标准，同时依据采购人自身制定的具体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认真履行各项安全职责和程序要求，落实安全管控责任，作业前必须对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按要求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作业全程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确保作业全过程安全可控。维保过程中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需定期对所有维保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能力与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作业安全规范开展。

10.供应商须提供全天候（24小时）的日常操作技术支持及维保服务。当机组发生故障且经技术指导仍未能修复时，供应商应在故障发生后4小时内派遣维修小组抵达采购人现场实施维修作业。在完成故障检查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须提出修复方案并报请采购人审批；对于无法当场修复的情况，应向采购人说明故障原因、修复方案及预计完成修复的时限，并全程做好对接沟通工作。针对一般故障，应确保在4小时内修复完毕。

11.供应商必须加强对所提供机组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工作，确保机组在常规运行状态下保持良好性能，有效防止重大故障的发生。若因维护不当或其他供应商责任导致机组出现重大故障，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并须立即响应，迅速组织专业维修力量进行修复，以保障采购人的工作进程不受影响，确保其日常业务能够正常、连续地开展。

12.每次维修维保结束，采购人将进行验收，并对每次维保进行评价。

13.在维保过程中，供应商须对安全生产全权负责。

五、维修保养基本要求（涵盖表一所有机组）

换季停机后七日内及换季开机前十五日内，应分别对空调设备进行各项检查，以准确评估设备状态，为设备稳定开机运行提供保障。

1.维护保养内容

1.1制冷季节和制热季节启动前的准备和检查。

1.2制冷、制热季节运行进行下列各项检查和准备，以确保机组可靠、安全和高效运行。

1.3检查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如有异常现象需及时修复。

1.4取样检查压缩机润滑油油质情况，如油质检测结果确实脏，需立即更换润滑油。

1.5检查曲轴箱加热器、油温和润滑系统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6检测系统所有运行情况和安全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1.7检查确认电压和启动器运行是否正常。

1.8启动机组，标定控制和变送器。

1.9待机组运行稳定后，记录系统各运行参数进行分析。

1.10去除机组周围和内部的脏物，促使换热更加充分。

1.11检查冷凝器铜管是否堵塞，如有堵塞及时清洗铜管。

1.12检查并拧紧所有电气接头。

1.13检查及润滑风机及电机轴承。

1.14启动后，检查风机和风机电机的运行状态。

2.运行季节检查内容

2.1进行下列各项检查，确保机组在整个供冷、供热季节都运行高效、可靠。

2.2检查确认常规的运行条件和运行状态。

2.3记录运行状态，并进行数据分析，找出不合理的地方。

2.4按要求检查运行控制。

2.5检查确认油位和制冷剂充注正确。

2.6检查油温和曲轴箱加热器。

2.7检查启动器、继电器和控制元件。

2.8检查风扇和电机运行状态。

2.9一年两次的设备停机检查和预防性保养。

2.10停机期间，每年两次进行下列各项检查，以便正确评价设备的状态，为下一个供冷、供热的季节运行做好准备。

2.11对每个主机压缩机进行全面拆修保养维护，检查内部是否有损坏。

2.12用兆欧表测量电机绕组电阻，并做好记录。

2.13检查压缩机的油位，按要求补充润滑油。

2.14进行泄漏测试，并修理泄漏部位，如有必要，按要求补充制冷剂。

2.15检查曲轴箱加热器，确认运行正常。

2.16检查冷冻油及冷媒干燥过滤器，如有必要，按要求更换。

2.17拧紧接触器和电机端子箱内的电源线。

2.18清洁所有连接接头，如有必要，按要求更换。

2.19检查所有继电器、运行控制装置和安全保护装置。

2.20检查确认所有控制装置、安全保护装置、卸载装置和外部联锁装置。

2.21检查确认压缩机的吸气和排气阀完好。

3.各分项系统的维护保养内容

3.1冷媒系统

3.2冷媒管路接口冷媒泄漏检查。

3.3冷媒管路接口冷冻油泄漏检查。

3.4冷媒系统压力测定。

3.5冷媒系统部件／紧固件的确认。

3.6冷媒系统冷媒量的确认。

3.7冷媒系统冷冻油量的确认。

3.8压缩机所属电磁阀动作状况的检查。

3.9热交换器的清洁保养。

3.10冷媒管道保温检查、保养。

4.电气系统

4.1压缩机工作电流的测定。

4.2控制部件工作电流的测定。

4.3压缩机绝缘阻值的测定。

4.4压缩机用热敏电阻的测定。

4.5压缩机运转／振动音的判定。

4.6检查机组的设定程序运转情况。

4.7压缩机工作电压的确认。

4.8检查、清洁电器箱。

4.9机组工作电压的测定。

4.10保护装置部件状态的确认和调整。

4.11加热器工作状况的测定。

4.12电器部件螺丝和紧固件的确认。

4.13盘管侧热敏电阻阻值的测定。

4.14控制线路的检查及修复（断裂、短路、破损）。

4.15电器控制部件的调整。

5.运转状态的确认

5.1吸入／排出温度的测定。

5.2外观检查污染清扫。

5.3过滤网的清洗、消毒。

5.4排水系统的运转确认。

5.5排水管的检查。

5.6风扇运转的测定。

6.现场维修施工流程

6.1断电断阀→回收冷媒→安全防护搭设

6.2内外机外观及部件拆解清洁

6.3核心部件（压缩机、风机、阀件）检修

6.4管路查漏、保温更换、电气线路检修

6.5抽真空→定量加冷媒→系统试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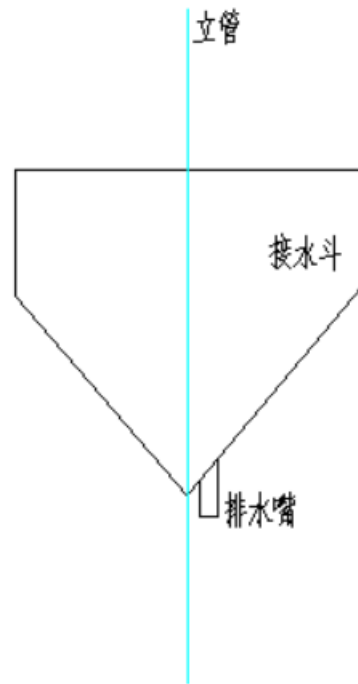
6.6逐项调试→填写验收表→用户签字确认

六、配件材料清单及参数要求**(一) 配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压缩机	ANB52FKEMT	10	台
2	功率板	0151800070	10	块
3	室内机主板	0151800113	10	块
4	室内机主板	0010451850	10	块
5	室外机主板	0151800084	10	块
6	室外机风扇电机（ 含叶片）	0150400158	10	台
7	室外机风扇电机（ 含叶片）	0150400159	10	块
8	制冷剂（海尔专用 品牌）	R410A(10kg)	30	罐
9	四通换向阀	0150700027	10	套
10	油分离器	0150700115R	60	个
11	保温管	Φ32*9	3000	米
12	保温管	Φ28*9	3000	米
13	镀锌桥架	200*100*1.2	1000	米
14	电缆	RVV3*2.5	200	米
15	铜管	Φ8	50	米
16	铜管	Φ6	50	米
17	铜片	1mm*200mm*1米	50	个
18	弯头	Φ32*2.0	60	个
19	弯头	Φ28*2.0	60	个
20	清洗剂	30kG	5	桶
21	S型回油弯	Φ28.6	100	个
22	卡子		按需	套
23	支撑架		按需	套
24	PPR管		按需	套
25	缠绕带		按需	套
26	其他辅材		按需	套

备注：本清单详细列明了维修维保工作所需购置的配件种类及数量。供应商按约入场后，采购人须立即对供应配件的品类与到货数量进行严格的入库清点及质量验收。验收工作完成且确认无误后，配件的保管与仓储管理责任正式移交采购人全权负责。在约定的维修维保服务期内，供应商可根据实际维修保养工作需求，向采购人申请领取相应配件。若维保期间因配件数量不足导致采购人维修维保工作进度受阻或中断，供应商应负责采购，由此产生的所有额外采购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确保维保期内必需配件的及时充足供应，保障工作连续。双方

	约定的维修维保服务期结束后，期内未使用完毕的剩余配件，其所有权自动归采购人所有。 (二) 电缆桥架规格与标准 1.执行标准 GB/T 23639—2017 节能耐腐蚀钢制电缆桥架;JB/T 10216—2013 电控配电用电 缆桥架;T/CECS 31—2017 钢制电缆桥架工程设计规范;JB/T 13994—2022 防火电 缆桥架 2.规格 (宽×高, mm) 槽式: 200×100 标准长度: 4m或6m 3.壁厚 槽体≥1.5mm, 盖板≥1.2mm 4.材质: 镀锌钢 5.荷载等级≤2kN/m (动力电缆) (三) 橡塑保温材料规格参数 1.执行标准 GB/T27941—2011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应用设计与安装要求;GB 50736—201 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T 8175-2025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G B/T 17794—2021 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 2.材料参数 (B1级橡塑) 橡塑棉厚度: ΦD19 (含) 以下20mm、ΦD19以上25mm 导热系数: ≤0.034 W/(m·K) (0℃) 表观密度 ≤ 95 kg/m³ 燃烧性能: ≥B1 级 (难燃、离火自熄) 使用温度: -40℃~110℃ 3.强制要求 必须为 B1 级, 提供消防检测报告 和合格证。严禁空鼓、漏包、破损。接缝用专用橡塑胶 水满粘。弯头、三通、阀门整料包裹, 禁止小块拼接。潮湿、吊顶、机房部位厚度升级一档, 防止结露滴水。 附件1 接水漏斗示意图
--	--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在《开工申请书》签字确认、项目实际开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 2.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同时预留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该部分款项暂不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7.00%。
- 3.待整体工程质保期满1年,供应商提交关键设备及材料质保承诺后,经采购人核查确认项目无任何质量保修缺陷后,采购人在确认完成后一次性向承包方无息支付全部预留质保金,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八、报价要求

-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增项调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并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填报总价及单价。
- 2.供应商必须进行现场勘查并核实工程内容,勘查后出具书面工程内容确认承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内容,结合在踏勘现场实际核实的具体工程内容,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完善。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承包项目,供应商所填报的费用应涵盖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报价漏项、缺项,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款不因任何原因调整。若因供应商踏勘现场后核算的工程所需各类设施设备参数达不到采购人需求的功能效果,导致施工过程中及维保期限内出现增项或参数提高引起价格增加的,增项部分均由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3.若出现工程内容与其他相关资料内容不符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照对采购人更为有利的标准进行施工实施,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因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因工程内容差异所引发的施工调整、材料补充及工艺变更等相关成本,确保工程内容完整、参数达标,且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合同价款调整或费用追加要求。
- 4.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磋商文件如对材料的材质等有明确要求的,不得变更相

		关要求，使用前应当经采购人认真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工程施工完毕后需对施工场地进行保洁，保洁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	--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执行标准如下：《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同时，须符合采购人现行相关管理规定与要求，以及项目现场的实际使用管理需求。在项目实施期间，若相关部门颁布新的标准，应遵照新标准执行。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采购包1（2026年医院基础设施修缮建设项目二标段（二次））：工期：30日历天。质保期：质保期起始时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总时长：整体工程质保期为1年。 3、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采购需求。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1、采购包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名行业。 2、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 3、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册、副本2 册、电子U盘一份（电子文件为：PDF（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件版本）和 Word 版），打印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网站中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截图。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两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两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技术方案.docx 业绩.docx 磋商保证金.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技术响应及商务 响应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方案.docx 业绩.docx 磋商保证金.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技术响应及商务 响应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和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docx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函
7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报价函 标的清单

8	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技术方案.docx 业绩.docx 磋商保证金.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技术响应及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6.3.3磋商

-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施工方案和方法	方案合理，措施全面有针对性，赋10-15分； 方案基本合理，措施较全面，针对性一般，赋5-10分； 方案合理性较差，措施不全面，针对性较差，赋0-5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工期计划满足要求，进度控制措施完善，赋3-5分， 工期计划基本满足要求，进度控制措划保证措施基本可行，赋1-3分， 工期控制措施不完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可行， 赋0-1分， 不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全面、可操作性强，管理职责明确、分工清晰，质量过程控制健全，质量管理措施完善,赋3-5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全面、有可操作性，质量管理职责较明确、分工较清晰，基本满足质量要求，质量过程控制基本健全，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完善,赋1-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全面、可操作性差，质量管理职责不明确、分工不清晰材料采购不能满足质量要求，质量过程控制不健全，质量管理措施不完善,赋0-1分; 不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详细评审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职责明确，措施可行性强,赋3-5分；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职责基本明确，措施具有可行性,赋1-3分；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职责不明确，管理措施可行性差，赋0-1分；不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方案合理，措施全面有针对性，赋3-5分；方案基本合理，措施较全面，针对性一般，赋1-3分；方案合理性较差，措施不全面，针对性较差，赋0-1分；不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完整得3-5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基本健全、完整得1-3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合理性较差、不完整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现场踏勘方案及极端天气应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提供现场踏勘方案、勘查后的书面承诺及极端天气应对措施：现场踏勘方案符合项目客观实际且内容完整可行，极端天气应对方案科学完善、应对措施具体可行，得7-1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覆盖核心应对需求，得3-7分；仅提出框架性思路，缺少可落地的具体措施，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备件清单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维保服务所配备的设备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拟投入得维保工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及备品备件清单等）进行评审：设备齐全、功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5分；设备基本齐全、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3分；设备不全、不能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的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备件来源渠道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维修备件库存充足、有保障，货源渠道正规，均应符合行业标准且能够与原设备配套兼容。提供承诺函的（格式自拟）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0-2分）：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项目团队（0-4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专业人员的配备情况与专业水平满足以下要求：需持有（1）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维修作业证、（2）低压电工证、（3）高空作业证、（4）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四类证书。上述四类证书仅提供1份的，不得分；每类证书每多提供1份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可得4分。	6.0000	客观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保修及后续服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针对质量问题明确补救措施、保修责任、保修承诺及响应方式与响应时间，评审专家将根据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赋分。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2-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2分；方案不完整，针对性较差,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业绩	提供2023年08月至今类似（制冷设备维修、维护、安装）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	4.0000	客观	业绩.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 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共计3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30=报价得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 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及商务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